南通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三夹沙港池智慧监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92-SRZC-C2025-0019

甲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港口管理局

乙方：南通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三夹沙港池智慧监控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三夹沙港池智慧监控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设备与安装							
1	AI 大模型应用服务器		台	1			甲供
2	平台部署服务器		台	1			甲供
3	高空球型鹰眼	海康威视 DS-2DP2427ZIXS-DV/440/HIK	台	2	40400.00	80800.00	
4	球机	海康威视 DS-2DF8C435MHR-TZ	台	14	13510.00	189140.00	
5	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32N-I16-V4	台	1	7050.00	7050.00	
6	监控硬盘	海康威视 DS80HKAI-VH1	块	14	1970.00	27580.00	
7	工业级无线 Bridge	瑞京特 W310-G18	台	6	5110.00	30660.00	
8	工业级无线 Bridge	瑞京特 W310N-G18	台	23	4050.00	93150.00	
9	交换机	东土科技 Opal8-8T-LV-LV	台	7	1100.00	7700.00	
10	光端机	普联 POETL-FC311A/314	对	2	454.00	908.00	
11	网线	山泽 6 类千兆双屏蔽	米	1800	7.10	12780.00	
12	电源线	国产优质 RVV2*1.5mm2	米	800	4.20	3360.00	
13	光纤及熔纤	国产优质 4 芯单模室外光纤	米	2500	3.10	7750.00	
14	机箱	国优定制 室外机箱	个	8	540.00	4320.00	
15	通讯缆沟穿	国优定制	米	2500	6.50	16250.00	

	线						
16	办公桌	国优定制	张	4	760.00	3040.00	
17	办公转椅	国优定制	个	4	490.00	1960.00	
18	货物架	国优定制 三层货架	个	2	430.00	860.00	
19	75寸智慧屏	华为 vision 5	台	1	6989.00	6989.00	
20	台式机	联想 M740J	台	1	6000.00	6000.00	
21	文件柜	国优定制 四门两抽屉	个	2	650.00	1300.00	
22	设备安装调试费	国优定制 登高车租赁、人员高空作业等	项	1	36900.00	36900.00	
23	辅材费	国优定制	项	1	7200.00	7200.00	
24	搬迁费	国优定制	项	1	3300.00	3300.00	
二、应用软件							
1	可视化智慧管理平台	统计算法模型数量、预警任务数、今日告警数量	套	1	143003.00	143003.00	
		★支持无需样本数据生成新算法					
		★支持算法在使用中通过少量样本升级迭代，提升精度					
		★支持通过自然语言零样本生成算法，分钟级调优/训练算法操作					
		通过对接现场视频监控，从多维度、多角度展示被监控区域视频情况。用户可以查看前端摄像机的实时视频，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事件预判，实现视频监控基本目标；					
		★支持视频抽帧能力					
		根据算法模型识别到的船只数量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统计，并支持手动录入港口吞吐量等数据					
		★支持依托多模态大模型的零样本算法冷启动与小样本分钟级算法迭代能力					
		雷达图展示今日、本周、本月中，所有告警类型的数量统计，可设置雷达图上需要展示的告警类型					
		折线图展示各类告警类型的告警数量变化，支持今日、本周、本月三个时间周期分别展示					
		实时动态展示港口各类告警					

		信息，点击实时告警，能查看告警的基本信息，便于下一步的处理					
合计						692000.00	

1.4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设（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通州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贰仟元整（¥692000）。

2.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与技术支持

3.1 免费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2 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响应 7×24 小时，响应时间＜2 小时。出现系统故障，技术人员 2 小时内规避缺陷，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质量保修期内的一切维修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

3.3 质保期内，根据甲方要求不断优化完善可视化智慧管理平台，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人员驻场

为配合优化智慧平台，成交后半年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人员每周驻场不少于 1 天。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甲乙双方未事先征得对方同意，不得把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委托别人或转让他方。同时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向合同之外的人或单位展

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有效期的终止而结束。

5.2 因履行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只要不为社会公众所周知，乙方均应予以保密，且只能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

5.3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为甲方的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4 乙方应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含因开发需要采购的中文件、操作系统等平台软件）。若出现争议，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系统需具备开放性接口，便于甲方后期维护升级使用。

5.5 项目所涉及的技术专利申请权的归属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9.2 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9.3 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9.4 质保期满软硬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履约，对照磋商文件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2%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1886296307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合同附件一：

三夹沙港池智慧监控项目

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高效优质完成项目及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港口管理局（以下称发包人或甲方）与南通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或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三夹沙港池智慧监控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作为三夹沙港池智慧监控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三夹沙港池智慧监控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8日

合同附件二：

三夹沙港池智慧监控项目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三夹沙港池智慧监控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港口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南通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承包人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项目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机具设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项目实施期间服从发包人管理，项目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本项目可能涉及高处及临水等作业，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防护措施。项目实施期间服从发包人管理，项目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章）　受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025年12月9日